附件2

**内蒙古日报社关于2020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资格复审、面试的通知**

各位考生：

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社厅有关文件要求以及《内蒙古日报社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我社将开展2020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资格复审和面试工作，资格复审和面试工作均在呼和浩特市进行，届时请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未在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的，取消参加面试资格。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审时间、地点

1.资格复审时间：2020年12月7日 —12月11日（上午9﹕00 -12﹕00，下午2﹕30-5﹕00）

2.资格复审地点：内蒙古日报社三楼308室

二、资格复审的有关要求

  1.进入资格复审的考生，须登陆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资格复审通知书》（一式二份）、《报名登记表》（一式二份）并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和户口簿首页、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或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参加资格复审。

2.非应届毕业生须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参加资格复审。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请写明保留起止时间）。

属于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须提供服务项目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服务项目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表格合格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属于大学生退役士兵的，须提供士兵退役原件及复印件。

符合报考条件的应聘人员属于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须提交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签有劳动合同的企业职工，须提交本人所在企业同意应聘的证明。应聘人员故意隐瞒工作经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承担。

4.资格复审重点审核应聘人员在报名时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应聘岗位相应资格条件。凡不符合应聘条件、个人错填民族信息导致加分、所填报个人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以及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情节严重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5.资格复审后，出现的缺额，按照该职位考生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从笔试合格分数线上的考生中依次递补，并电话通知递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合格后按规定参加面试。

6.应聘“蒙古语授课高校毕业生”岗位，面试须用蒙古语作答；应聘其他岗位，面试可用汉语作答，也可用蒙古语作答（应聘者须在资格复审时向工作人员说明并备案），但只能使用一种语言作答，不能混用。对不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7.在规定时间内（即12月11日下午5﹕00以前）未进行资格复审人员将视为自动放弃专业测试资格。如有递补人员，复审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三、面试及相关要求

1.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和专业测试方式进行。分蒙文编辑记者、汉文编辑记者、新媒体技术和综合岗位4个面试组。其中，蒙文编辑记者面试组、汉文编辑记者面试组、综合岗位面试组为结构化面试；新媒体技术岗位面试以上机实际操作为主。面试满分为100分，结构化面试答题时间为10分钟，上机实际操作答题时间为90分钟。

2.对于实际到场参加面试人数等于或少于该岗位实际招聘计划数的岗位，该岗位应聘人员面试成绩须达到事先设定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或达到其所在考场（同试题、同考官组）实际参加面试人员平均成绩，方可进行下一环节。

3.考生须持资格审查人员签字并盖有资格复审合格章的《资格复审通知书》和身份证（或护照）参加面试。考生参加面试时不得着行业或特殊职业制服及佩饰。考生需提前半小时进入候考室通过抽签确定考生序号，按序号参加面试。

4.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生成绩和汇总上报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考生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在报名网站上公布。

五、防疫要求

1.考生在面试前须通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蒙速办”APP或微信、支付宝等平台申领本人电子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参加面试时携带前7天内申领的国家电子健康码彩色打印件以方便核验。

2.考生提前准备好一次性医用口罩。资格复审、面试时做好自我防护。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面试时间内无法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八、其他事项

进入资格复审的以及笔试成绩接近资格复审的考生，务必在资格复审期间保持所提供预留电话的畅通，递补工作电话通知（考生所填写电话因电话沟通不畅、信息发送不回复等原因影响正常递补工作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同时按照要求携带相关材料，材料不齐者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补齐者，取消其面试资格。所有资格审核材料收取后不再退还。考生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与我社联系0471-663549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内蒙古日报社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的要求执行。

咨询电话：0471-6635493

监督举报电话：0471-6635323

内蒙古日报社

2020年11月30日